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	2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北陆药业、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陆有限	指	北京北陆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北京科技、王代雪、重庆三峡、洪薇、姚振萍五个股东
海昌药业	指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北京北陆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世和基因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芝友医疗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铨础医疗	指	上海铨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创金兴业	指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
中技经	指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北陆药业办事处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
中美康士	指	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侨盛欣	指	遵义市侨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 010-59572288，传真 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张学兵律师、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名律师，张学兵律师、李娜律师、余洪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学兵律师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诉讼仲裁、证券、房地产交易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01。

李娜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与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053。

余洪彬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201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金融产品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

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86-10-5957 2175。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马宁律师、孙振律师、赵奔律师等。

二、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套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募集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2,297,980.57元、134,975,814.49元和166,549,155.74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4,607,650.27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将用于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

运行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297,980.57 元、134,975,814.49 元和 166,549,155.74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4,607,650.27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43% 和 10.6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924,876.03 元、175,754,189.38 元和 156,808,658.97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32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975,814.49 元、166,549,155.74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将用于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日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查询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代雪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代雪先生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海昌药业浙（2016）玉环县不动产权第 000583 号

土地使用权之上设置最高额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资产、投资行为，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适当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及董事长、总经理 WANG XU 先生出具的承诺，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三峡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李晓祥关于中美康士的股权纠纷、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三峡存在与侨盛欣“侨欣世家”房屋事宜纠纷，前述诉讼均已取得生效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三峡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0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馨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程军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陈瑜	陈磊
陈利民	陈屹	常永春	陈刚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葛永彬	顾峰	葛云翔	葛升凡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伟康
			郭晓军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曹志刚	何敏超	胡晓超	胡宜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容	李美善	林泽军
梁尚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风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涛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奇	魏建	魏建	魏建
牛磊	南锦林	乔文超	邱海	钱伯明
全南	任理辉	岩平	倪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学军	宋成哲	孙芳龙	舒海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戎	王球红
吴文凌	王宏伟	魏飞武	文雄	魏国强
王丽琼	王勇	许胜峰	徐江蓝	徐江网
熊杰	熊力	徐永龙	徐翰峰	徐翰峰
杨槐莉	姚平	于弛	于弛	于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璐	张明杰	张辉
张之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冯国军

合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

变更

变更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p>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使用</p>	<p>合 伙 人</p>
-----------------------------------	--------------

<p>合 伙 人</p>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9年2月10日
蒋惠匡、都伟、贺云帆、周伟、赵志成	2019年4月24日
余洪彬、徐意恒、王川、刘竹、刘冰	2019年4月24日
李瑞、李立斌	2019年4月24日
陈晋康、夏磊、于逸平、王梦奇、徐沫	2019年4月24日
李杰、刘发、刘和平、陈益文、李长虹	2019年6月25日
曹敏、慈龙军	2019年7月1日
年夫兵	2019年8月2日
张根旺、陈渝中	2019年8月22日
吴明	2019年8月19日
姜浩、徐珊珊	2019年8月22日
王冬梅	2019年8月22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清兰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梅, 路英祥, 王冰	2017年4月17日
魏志东, 曹程磊, 梁川, 蔡海	2017年5月11日
张萍, 荆维航	2017年7月1日
邹公忠, 董浩, 李静, 马淑超, 张杰	2017年7月1日
方建伟	2017年9月1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9月1日
赵婷, 吴学策, 陈丽拱	2017年10月25日
张殿杰, 郝利	2017年10月25日
王海涛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涵宇	2017年11月2日
程芳	2017年11月2日
常刚君, 唐长煜, 陈平宽, 刘娜	2017年11月2日
刘小雨, 李宝存, 王兆华, 姚启洲	2017年11月2日
张俊生, 李向前, 郭丽, 宋佳	2017年11月2日
王青家, 行司, 魏斌, 公, 尹, 傅, 彦, 薄, 使用, 1.8	2017年11月2日
陈存, 刘红, 许, 韦, 何, 丹, 邹, 志, 峰	2017年11月2日
魏志强, 刘永	2017年11月2日
王红燕, 蒋利众, 过峰, 于维友	2018年10月19日
王广巍, 刘海燕	2018年10月19日
唐建辉, 李强, 王海涛	2018年11月2日
王建	2018年11月2日
王峰, 刘新华, 万菲莎, 尼合, 买买提, 赵, 柳	2019年7月11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取明	2016年9月19日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樊荣、冯国军	2016年11月11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陆宏达	2017年4月11日
何敏馨	2017年7月28日
庄家荣	2017年9月28日
李敏	2018年2月8日
朴松心	2018年3月8日
唐前安	2018年9月4日
邵学军	2018年10月7日
徐京龙、陈明	2018年11月6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6日
韩悦、孙海晓、郭伟康、王湘红、郑科	2019年3月7日
陈振华	2019年3月19日
陈小明、凌娜	2019年4月12日
桂钢、刘文武	2019年4月21日
仅用于北京...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	2019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中统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中统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中统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lun.com。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而转接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44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7602125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持证人 李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20754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No.1086238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7850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5010221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余洪彬 11101201310785008

持证人 余洪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155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62104

仅用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